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整合〔2020〕24号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20 年 第十九批中央统筹整合 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十九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20〕16号）文件，和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上报 2020 年第十九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凤开组〔2020〕24号）现调整 2020 年度中央第二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负指标为扣回（凤财整合〔2020〕10号）文下达资金（详见附件），资金统筹用于提前实施四类重点对象、农房抗震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数量、质量、时效、投资总额、资金筹措、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督导、验收和绩效评价。

请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范围负面清单的通知》(云财农〔2018〕87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和《凤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扶贫资金的减贫带贫效益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出情况于每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

附件：2020年第十九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凤庆县财政局

2020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扶贫办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1号印